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5-074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山公用	股票代码	0006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晖	梁绮丽	
电话	0760-88380008	0760-89886813	
传真	0760-88380022	0760-88830011	
电子信箱	caoh@zpug.net	moon@zpug.net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70,914,057.19	542,306,651.29	544,496,093.29	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9,284,074.23	282,978,270.73	283,401,833.29	23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8,593,004.52	279,150,900.26	270,554,210.91	23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9,459,692.37	35,060,350.53	36,026,432.66	342.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36	0.20	23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36	0.20	23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6%	4.25%	4.09%	6.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2,149,885,803.08	9,955,405,355.86	9,955,405,355.86	2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440,665,911.10	7,474,307,461.19	7,474,307,461.19	26.31%

说明：按照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778,683,2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于2015年7月7日除权后，最新股数变更为1,401,629,787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上表计算本报告期每股收益和计算上年同期（调整后）每股收益时采用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为1,401,629,787股。上年同期（调整前）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36元，为2014年中报披露的数据。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80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27%	383,619,365	120,445,900	质押	94,419,80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0%	101,228,818	101,228,818		
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7,001,970			
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6,554,37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5,974,349			
中山市东凤自来水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4,443,7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3,384,950			
高志兴	境内自然人	0.43%	3,345,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2,950,4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海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37%	2,887,0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国有股东、法人股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其他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公司无法判断有无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围绕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双轮驱动"的战略，致力于打造以环保水务为核心的全国领先的综合环境服务提供商，从投资布局、资本运营以及各业务板块创新发展思路等方面展开了深入实践：成立环保产业投资公司；与广发证券合作设立环保并购基金；筹划收购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进军固废处理行业；公司控股的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筹划挂牌新三板。

公司持续深化机制创新，不断提升经营管理质量，较好地实现了上半年总体经营目标。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091.4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4.85%；实现利润总额为98,485.7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12.12%；实现净利润为93,928.4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31.43%。

1、环保水务拓展情况

① 2015年5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投资"）以此作为公司在环保产业领域投资拓展的平台公司。

② 2015年6月11日，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成立"深圳前海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主线为节能环保、清洁技术、新能源或其他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行业。基金总规模预计为20亿元人民币，其中公用投资认缴出资2亿元，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亿元，其余对外募集。

③ 经过前期行业研究以及其他准备工作，2015年7月1日，公司以约1.68亿元人民币收购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公司拥有中山市住建局授权的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其中垃圾焚烧发电厂目前设计规模970吨/日，装机容量为2×12MW汽轮发电机，渗滤液处理厂规模450吨/日。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望成为公司未来在以固废处理为代表的环保产业领域进行外延拓展的一个重要平台。

④ 本地水务业务拓展方面，探索建立二次供水项目接收及运营模式，并继续开展外接工程、水质检测项目，不断提升水务业务盈利水平。

2、其他业务亮点

农贸市场板块，在中山现代农产品交易中心一期投入运营的基础上，整合产、销地批发商资源，开发电子结算系统，打造"经营权费+租金+交易提成+其他管理费"的复合盈利模式；稳步发展生鲜农产品商贸流通业务，持续推动旗下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镇区商业综合体采用"EPC+运营"开发模式，可缩短建设周期。

港口航运板块，为了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提升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的品牌价值与综合融资能力，目前正积极推进该公司挂牌新三板相关工作。

股权投资板块，公司参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紧密围绕行业创新发展趋势，为公司盈利作出贡献。报告期内，广发证券给公司带来了82,269.73万元收益。

3、公司管理提升

一是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随着战略投资者复星集团的引进，2015年2月4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聘任新一届经营班子，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修订、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重要经营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权责明确，公司整体运作规范。

二是强化战略发展目标及规划。公司强化以环保水务为核心业务的战略定位，编制完成2015-2017年经营目标并细化分解；持续优化年度经营绩效、岗位绩效考评体系建设，并探索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三是构建多层次的融资体系。公司根据投资拓展需求，探索构建涵盖股权融资、境外融资等方式的融资体系。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履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范程序，及时回复证监会的反馈意见，紧密推动股权融资相关工作。

四是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公司持续深入实施"人才强企"计划，通过开发"鹰"系列培训课程、开展内部竞聘、建立职业技术序列、加大专业人才引进力度等措施，满足业务发展及战略落地对人才团队的长期需求。

五是注重信息化手段应用。公司总部实施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M）二期项目，推出移动办公平台；环保水务板块开展"智慧水务"二期项目建设，并向下属镇区水司推广应用区域计量（DMA）、地理信息系统（GIS）、自动控制等系统，有效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农贸市场板块完成了农产品交易中心的网络工程、视频监控云平台的建设，为经营模式转型提供支持；中港客运积极开拓新媒体营销渠道，借助电子商务平台增加市场份额。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是 □ 否

2014年11月26日，公司注销中山市青葱有机复合肥有限公司，2015年1月1日起，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5年5月15日，成立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5-075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大会届次：2015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3:00至2015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8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本次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

7、召开地点：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1）《关于选举陆奕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内容如下：

经大股东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候选人的有关资料，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将陆奕燎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18年2月。

陆奕燎先生简历：

陆奕燎，男，196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在职研究生，助理经济师。曾任中山市市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中山市东升镇政府副书记，中山市横栏镇政府副书记，中山市教育局副调研员，中山市国资委副调研员。现任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没有持有中山公用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关于选举周琪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候选人的有关资料，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周琪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18年2月。

周琪先生简历：

周琪，男，195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曾任重庆建筑大学城建系助教；重庆建筑大学城建系讲师；同济大学环境工程学院博士后/副教授；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化工系和香港理工大学土木与结构工程学系访问学者；国务院第六届学科评议组成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同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污染控制与资源化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教育部环境科学与工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常务理事；担任《同济大学学报》、《水处理技术》、《工业用水与废水》等杂志编委。

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中山公用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需填好附件后的《股东登记表》，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6日-7日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3.登记地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人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685

（2）投票简称：公用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 和下午1:00-3:00。

（4）在投票当日，"公用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根据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如股东对议案表示同意意见，则可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选举陆奕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2	关于选举周琪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视为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规则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绮丽

电话：0760-89886813

传真：0760-88830011（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址：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3

2.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2015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部分行使表决权请特别注明）。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陆奕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周琪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5-076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张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张磊先生因工作调动，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一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张磊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张磊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张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磊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谨向张磊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5-077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范晓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范晓军先生即将任职的单位与公司下属企业有业务关联，根据相关规定，范晓军先生不宜继续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故范晓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由于范晓军先生辞去独立董事一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范晓军先生的辞职申请需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在补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范晓军先生仍需按照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在辞职申请生效后，范晓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范晓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范晓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谨向范晓军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15年8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琪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请见于2015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5-07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周琪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包括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__次，未出席__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5-072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7人，董事张磊先生因工作原因，特委托董事何锐驹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范晓军先生因公外出不能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特委托独立董事谢勇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陈爱学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详情请见于2015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5-074）。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陆奕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大股东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同意提名陆奕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陆奕燎，男，196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在职研究生，助理经济师。曾任中山市市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中山市东升镇政府副书记，中山市横栏镇政府副书记，中山市教育局副调研员，中山市国资委副调研员。现任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没有持有中山公用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琪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同意提名周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周琪，男，195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曾任重庆建筑大学城建系助教；重庆建筑大学城建系讲师；同济大学环境工程学院博士后/副教授；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化工系和香港理工大学土木与结构工程学系访问学者；国务院第六届学科评议组成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同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污染控制与资源化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教育部环境科学与工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常务理事；担任《同济大学学报》、《水处理技术》、《工业用水与废水》等杂志编委。

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中山公用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15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3:00在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情请见于2015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75）。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5-073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21日（星期五）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灿华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45 证券简称：澳洋顺昌 公告编号：2015-055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实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8月21日下午14:30。

2、召开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九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学如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名，代表股份414,245,9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5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413,226,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19,2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特别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3,980,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反对18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弃权7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70,4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8.50%；反对18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5.30%；弃权7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6.20%。

2、审议通过特别议案《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3,667,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6%；反对57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57,4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3.18%；反对57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6.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居建平及张红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5－074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7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9号文核准。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5亿元。

2015年8月21日（星期五）15:00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95%。

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56"、简称"15搜特债"，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5年8月24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于2015年8月24日-2015年8月26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式请参见2015年8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1日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543 公司简称：莫高股份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莫高股份	60054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	朱晓宇
电话		0931-8776219
传真		0931-4890543
电子信箱		mogaozxy@126.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68,445,081.18	1,263,709,450.93	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3,836,297.05	1,067,201,486.66	1.5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909.59	18,276,676.74	-94.74
营业收入	133,781,816.25	144,553,553.12	-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34,810.39	19,772,949.15	-1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71,255.29	19,722,861.51	-1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	1.87	减少0.3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6.6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60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31	42,729,215	0	无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8.40	26,963,636	0	无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3	19,687,266	0	无	
孙学军	境内自然人	1.58	5,070,222	0	未知	
刘宏	境内自然人	0.95	3,065,100	0	未知	
刘士风	境内自然人	0.66	2,130,010	0	未知	
杨睿祎	境内自然人	0.66	2,106,370	0	未知	
虞晓红	境内自然人	0.63	2,022,875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2	2,006,280	0	未知	
陈宋孟	境内自然人	0.59	1,902,1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上述三家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上述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是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378.1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7.45%，其中葡萄酒产业实现收入11,489.8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4.63%；药品实现收入1,888.3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21.55%。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3.48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15.87%。

报告期主要工作

（1）加快葡萄酒市场建设。一是进一步加快省外市场建设。浙江、江苏、福建、西安等省外重点市场在严峻的市场环境下，进一步加大市场建设力度，网络建设更加细密，经销商结构更加优化，终端推广积极有效。二是加大全国招商力度。报告期，公司集中整合招商力量，围绕区域市场精准招商，把参展博览会、展览会、品鉴会等节会作为招商的重要细带，加大招商力度。

（2）加快拓展电商销售平台。一是公司成立电商部，加强对全国网络销售平台的管理和监控。二是继续增加网络销售平台。在淘宝网设立了"老莫选"兰州莫高专卖店，实现了兰州市区内订单24小时之内送达。积极开展微营销，扩大社区营销、微圈营销。三是加大网络销售力度。进一步丰富电商销售产品，加大促销力度，刺激消费。

（3）持续提升品牌形象。围绕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两大支点，持续抓好品牌提升和品牌落地。一是继续投放列车新媒体广告，提升莫高在全国的知名度，增强经销商信心，带动市场建设和销售。二是继续加大甘肃本土广告投入。在兰州东方红广场、机场高速公路及省内各地投放路牌广告，加大甘肃市场广告宣传。三是省外市场更加注重品牌外围拓展。根据市场的成熟度灵活采取地面电视媒体、户外、平面媒体、车体及事件营销手段进行宣传，有效实现品牌落地，提升知名度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无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无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2015年1-6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孙、子公司共10户，详见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董事长：赵国柱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年8月20日